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各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现金分红水平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是因为考虑到近期宏观经济波动大，不可控因素较多且公司处于研发投入大的时期。201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计划相适应，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

天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开展 2020 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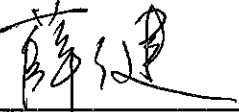
为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开展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主要开展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建立了相关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性商品交易行为，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风险。本议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健

孙中亮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薛健



---

孙中亮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